

長 庚 大 學

醫學系學分抵免辦法

訂定部門：醫學系

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31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

訂定/修正記錄

98 年 08 月 31 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訂定
107 年 11 月 06 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
108 年 11 月 06 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
110 年 04 月 06 日系醫人文課程委員會修正
110 年 04 月 14 日系基礎課程委員會修正
110 年 04 月 21 日系總課程委員會修正
110 年 04 月 29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 年 11 月 10 日系基礎課程委員會修正
110 年 11 月 17 日系總課程委員會修正
110 年 11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 年 09 月 23 日系醫人文課程委員會修正
113 年 10 月 21 日系總課程委員會修正
113 年 11 月 05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5 年 02 月 09 日系醫人文課程委員會修正
115 年 04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醫學系學分抵免辦法

98 年 08 月 31 日系課程委員會訂定
115 年 04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醫學系入學新生如欲抵免學分，請先參照「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。
- 二、醫學系入學新生如欲抵免通識課程、系訂自然科學基礎課程、醫學人文課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，請依校方規定日期前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並舉出過去五年之內曾經修習之相關課程資訊，由醫學系及各科目課程負責教師審查;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審查。
- 三、體育及軍訓為零學分，請參照「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。
- 四、抵免之後，該學期實際修習學分，必須達到校定每學期至少 12 學分之要求。
- 五、校內轉系生之相關學分抵免，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審查，其餘由醫學系及各科目課程負責教師審查。
- 六、「系訂自然科學基礎課程」及「醫學人文課程」抵免申請(請參考附件之課程清單)，請依據該學年公告以「線上核簽管理系統」辦理;請登入「系務資訊系統」點選電子表單填單申請及上傳相關文件佐證。

系訂自然科學基礎課程（實際確定開授課程以教務處選課公告為準）

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年 級	開 授 學 期	可 否 申 請
1	生 物 學 (1)	2	依選課 公告為準	一年級	上學期開授	可提出申請，並由醫學系及各科目課程負責教師審查認定
2	生 物 學 實 驗	1		一年級	下學期開授	
3	醫 用 微 積 分	2		一年級	上學期開授	
4	有機化學	3		一年級	上學期開授	
5	有機化學實驗	1		一年級	上學期開授	
6	物理化學(含分析)	3		一年級	下學期開授	
7	物理學(含實驗)	2		一年級	下學期開授	
8	物理化學實驗(含分析)	1		一年級	下學期開授	

醫學人文課程（實際確定開授課程以教務處選課公告為準）

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年 級	開 授 學 期	可 否 申 請
1	醫 學 與 歷 史	2	依選課 公告為準	一年級	上學期開授	可提出申請
2	醫 學 與 哲 學	2		一年級	上學期開授	可提出申請
3	醫 療 人 類 學	2		一年級	下學期開授	可提出申請
4	行 為 科 學	2		二年級	上學期開授	可提出申請
5	醫學人文選修課程(一)	2		二年級	下學期開授	可提出申請
6	醫學人文選修課程(二)	2		三年級	下學期開授	可提出申請
7	志 工 參 與 實 作	1		一年級	下學期開授	不得抵免
8	生 死 學	2		三年級	下學期開授	可提出申請
9	醫療人文與臨床倫理	2		四年級	下學期開授	可提出申請
10	醫 療 法 規	1		四年級	下學期開授	可提出申請